

司法院 函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34767 號

受文者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
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
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主 旨：修正「法院辦理少年協尋事件及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
七點及該注意事項附件一至附件八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檢附修正「法院辦理少年協尋事件及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
項」第七點及該注意事項附件一至附件八及修正對照表各 1
份。

院長 許 宗 力

法院辦理少年協尋事件及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一字
第 1100034767 號函修正

七、法院於協尋少年之前，應先查明少年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
日、出生地、國籍、住居所、特徵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，協尋書
（格式如附件一）應依少事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，
查卷逐項詳確填載，不得未經詳查率行協尋。但年齡、出生地、
國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住居所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其不知真
實姓名僅知綽號者，不得協尋。

附件一 (少年事件協尋書)

警語： *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，法院協尋少年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。
 *請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第 83 條之 1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保密、紀錄塗銷及相關資料不得提供之規定。

協 尋 書				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				
被 協 尋 人 姓 名			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編 號
性 別		出 生 地		國 籍
出 生 日 期				
其 他 足 資 辨 別 特 徵	臉 型		身 高	公 分
	身 材		其 他 特 徵	
特 殊 情 形 記 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(例如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情緒障礙及多重障礙等) _____ (可說明) 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身心障礙者 (例如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情緒障礙及多重障礙等) _____ (可說明) 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記事：(例如其他安全考量等)			
住 所				
居 所				
案 號				事 件 內 容 或 移 送 事 實
協 尋 理 由				
案 由				應 解 送 處 所

行為日時 及處所		是否曾 經協尋	
協尋終止 日期	至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		
附註			

前 請

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，並請協助協尋歸案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

內政部移民署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

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

各地方檢察署

本院法警室

本院調查保護室

本院少年法庭紀錄科

法 官

事件內容或移送事實附件

被協尋人 姓名		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
案 號		案 由	
事件內容 或 移送事實			
觸犯法條 或 曝險事由			

附件二（少年事件撤銷協尋書）

警語：*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，法院協尋少年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。

*請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第 83 條之 1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保密、紀錄塗銷及相關資料不得提供之規定。

撤銷協尋書			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			
被協尋 人姓名			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
性 別	出 生 地	國 籍	
出生日期			
住 所			
居 所			
案號及行 為事實			
原協尋 日 期		原協尋 文 號	
撤銷協 尋原因			
附 註			

前 請

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查照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

內政部移民署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

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

各地方檢察署

本院法警室

本院調查保護室

本院少年法庭紀錄科

法 官

附件三 (少年事件協尋更正書)

警語： *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，法院協尋少年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。
 * 請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第 83 條之 1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保密、紀錄塗銷及相關資料不得提供之規定。

<h3 style="margin: 0;">協 尋 更 正 書</h3> <p style="margin: 0; 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</p>					
被 協 尋 人 姓 名			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編 號	
性 別		出 生 地		國 籍	
出 生 日 期					
其 他 足 資 辨 別 特 徵	臉 型			身 高	公 分
	身 材			其 他 特 徵	
特 殊 情 形 記 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(例如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情緒障礙及多重障礙等) _____ (可說明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身心障礙者 (例如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情緒障礙及多重障礙等) _____ (可說明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記事： (例如其他安全考量等)				
住 所					
居 所					
案 號					
案 由					
原 協 尋 日 期				原 協 尋 文 號	

行為日時 及處所		協尋理由	
更正事項			
附註			

前 請

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，並請協助協尋歸案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

內政部移民署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

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

各地方檢察署

本院法警室

本院調查保護室

本院少年法庭紀錄科

法 官

附件四（少年事件撤銷協尋更正書）

警語： *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，法院協尋少年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。

*請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第 83 條之 1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保密、紀錄塗銷及相關資料不得提供之規定。

撤銷協尋更正書				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				
被協尋 人姓名				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
性 別		出生地		國 籍
出生日期				
住 所				

居 所			
案 號			
案 由			
原 協 尋 日 期		原 協 尋 文 號	
行為日時 及 處 所			
更正事項			
附 註			

前 請

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查照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

內政部移民署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

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

各地方檢察署

本院法警室

本院調查保護室

本院少年法庭紀錄科

法 官

附件五 (少年事件通緝書)

警語： *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3 條之 1、第 70 條規定，法院通緝少年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。

*請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第 83 條之 1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保密、紀錄塗銷及相關資料不得提供之規定。

通 緝 書				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				
被通緝 人姓名				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
性 別		出生地		國 籍
出生日期				
其他足資 辨別特徵	臉 型		身 高	公 分
	身 材		其他特徵	
住 所				
居 所				
案 號				事 件 內 容 或 移 送 事 實
偵查案號				通緝理由
案 由				應解處所
行為日時 及 處 所				是 否 曾 經 通 緝
通緝時效	至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			
附 註				

前 請

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，並請協助緝捕歸案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

內政部移民署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

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

各地方檢察署

本院法警室

本院調查保護室

本院少年法庭紀錄科

法 官

事件內容或移送事實附件

被通緝 人姓名		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
案 號		案 由	
事 件 內 容 或 移 送 事 實			
觸犯法條			

附件六 (少年事件撤銷通緝書)

警語： *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3 條之 1、第 70 條規定，法院通緝少年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。

* 請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第 83 條之 1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保密、紀錄塗銷及相關資料不得提供之規定。

撤銷通緝書					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					
被通緝 人姓名				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
性 別		出 生 地		國 籍	
出 生 日 期					
住 所					
居 所					
案號及行 為事實					
原通緝 日 期				原通緝 文 號	
撤銷通 緝原因					
附 註					

前 請

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查照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

內政部移民署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

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

各地方檢察署

本院法警室

本院調查保護室

本院少年法庭紀錄科

法 官

附件七 (少年事件通緝更正書)

警語： *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3 條之 1、第 70 條規定，法院通緝少年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。

* 請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第 83 條之 1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保密、紀錄塗銷及相關資料不得提供之規定。

通緝更正書					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					
被通緝人姓名			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
性別		出生地		國籍	
出生日期					
其他足資辨別特徵	臉型			身高	公分
	身材			其他特徵	
住所					
居所					
案號					
偵查案號					
案由					
原通緝日期				原通緝文號	

行為日時 及處所		通緝理由	
更正事項			
附註			

前請

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，並請協助緝捕歸案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

內政部移民署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

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

各地方檢察署

本院法警室

本院調查保護室

本院少年法庭紀錄科

法官

附件八（少年事件撤銷通緝更正書）

警語：*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3 條之 1、第 70 條規定，法院通緝少年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。

*請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第 83 條之 1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保密、紀錄塗銷及相關資料不得提供之規定。

撤銷通緝更正書				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				
被通緝 人姓名				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
性別		出生地		國籍
出生日期				
住所				

居 所			
案 號			
偵查案號			
案 由			
原 通 緝 日 期		原 通 緝 文 號	
行為日時 及 處 所			
更正事項			
附 註			

前 請

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查照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

內政部移民署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

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

各地方檢察署

本院法警室

本院調查保護室

本院少年法庭紀錄科

法 官

（本函其餘附件略）